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宗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7年度重訴字第185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第2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,362,5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8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